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：孟庆升、张勇、高树茂、孙召良、付洪艳

2016年6月23日